

## □评论员观察

立警为公,执法为民。一次错误的身份信息录入,竟让一个无辜之人背了十几年的异地犯罪记录。虽说并没造成多么严重的直接后果,性质也是恶劣的,教训也是惨痛的。当地警方应举一反三严格整改,各地警方应引以为戒防患于未然。

# 是什么让一个无辜之人背了十几年犯罪记录



□评论员 王学钧

近日,连云港市民姬女士的遭遇引发热议。因工作需要,她前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结果,不仅无犯罪记录没开成,还意外发现了自己的“案底”——公安系统显示,2009年,她因诈骗案在江西女子监狱服刑。实情却是,这一年,她一直在苏州工作,根本就没去过江西,更没有参与过什么诈骗案。

这可真是人在家中坐,“罪”从天上来。如果不是入职单位需要一份无犯罪记录证明,姬女士很可能一直都不会发现自己“被

坐过牢”。如果入职单位不是让姬女士自己去开证明,而是“静悄悄”地上公安系统查询信息,可能早已把有犯罪记录的她拒之门外了。如果没有这次意外发现,这份虚乌有的犯罪记录也许会伴随姬女士一辈子,甚至她的家人也要以某种方式为此而付出代价。

好在,姬女士并不是一个逆来顺受任人摆布的人。发现问题之后,她及时采取行动,一边主动跟涉事的江西遂川警方交涉,一边聘请律师为自己讨说法,力求尽快消除错误的犯罪记录。最终,在律师及媒体的帮助下,她总算达成了心愿,背了十几年的犯罪记录被警方删除了。

姬女士的心事了了,追问却不能就此打住。这件“小事”暴露出了很严重的问题。

按照遂川警方的说法,姬女

士之所以被冤枉,主要是因为,她被犯罪嫌疑人史某某假冒了姓名。涉嫌诈骗的史某某在被抓之后,自报身份信息跟姬女士的一模一样。办案民警便以姬某某的身份信息录入了办案系统。后经侦查,发现该犯罪嫌疑人实际为安徽省涡阳县人史某某。在该案中,姬女士无犯罪嫌疑。

在办案之初,警方把犯罪嫌疑人谎报的身份信息录入办案系统还可以理解。录入初步了解的身份信息之后,接着就应该核实录入信息的真实性。这是侦办案件的“规定动作”。遂川警方好像也这么做了。让人难以容忍的是,明明已经查清了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却没有及时去更改已录入办案系统的错误信息。这也太粗心太不严肃了吧?照这个办案法儿,办案系统里得藏着多

## 少错误与冤情?

更让人难以容忍的是,在姬女士反映问题之后,遂川警方仍表现得很怠慢。在长达三个月的时间里,迟迟没有一个像样的说法。直到酿出了舆情,遂川警方似乎才真正打起了精神,想办法纠错。很快,姬女士就收到了来自警方的好消息——名下的犯罪记录已经被删除了。这说明,即便确需走这样那样的程序,只要真拿着纠错当回事,为姬女士洗脱冤情也绝非什么难事。

立警为公,执法为民。一次错误的身份信息录入,竟让一个无辜之人背了十几年的异地犯罪记录。虽说并没造成多么严重的直接后果,性质也是恶劣的,教训也是惨痛的。当地警方应举一反三严格整改,各地警方应引以为戒防患于未然。

□观点  
“你多宣传好的不行吗”如此反问暴露多少无知

近日,某市因举办音乐节用围挡封桥一事引发关注。而比事件本身更荒唐的是,面对记者采访,当地执法信息科负责人竟率先反问“你们是哪个报社的”,而后边抖腿边笑道,“作为新闻媒体,你多宣传好的方面不行吗?”

出了问题先捂盖子,不喜批评只听赞歌,如此态度确实具有一定典型性。我国媒体的性质,决定了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都是必要责任,在具体工作中两者也有相互促进的关系。而是“夸”还是“批”,一切都要以事实为依据。所谓“宣传好的”的前提是先“干出好的”;批评监督更不是为了制造麻烦,而是为了摆明问题、推动解决。可从现实来看,某些公职人员光想着让媒体“抬轿子”,却惧怕监督批评“扯袖子”,还奉行“摆平就是水平”那一套。更有甚者,稍感压力就对记者采取踢出群聊、恫吓威胁等手段。殊不知,问题越瞒越多,舆情越躲越大,一味自作聪明,只能令自己进一步陷入公信力危机。

(据北京日报)

## 博物馆免费票被高价代抢问题出在哪?

暑期临近,博物馆迎来参观热潮。许多免门票的博物馆甚至蹲点刷新也难预约,火爆程度堪比明星演唱会。

票贩通过抢购、囤积等手段倒卖门票,导致真正需要参观的观众无法购票,使用软件抢票的行为更是涉嫌非法经营,这一行径不但破坏了市场秩序,更是在法律的边缘试探。

事实上,游客预约不上、抢票难,根本原因则在于供需失衡。这或许是由多重因素叠加下导致。对博物馆等官方平台来说,不仅要结合实际,从增加承载力、提升配套设施等方面入手,更应完善预约流程和售票程序。如采取游客流量智能管控、优化购票预约机制、精准化预约时段、适时延长开放等等。治理博物馆黄牛票乱象,维护市场秩序与消费者合法权益,还需要多方共同发力。

(据光明日报)

水龄长更健康?  
要明白消费科学消费

近日,有消费者花15元买了一瓶矿泉水,标签上写着“水龄 $16500 \pm 150$ 年”。据媒体报道,市场上这样特意标注“悠久水龄”的产品并不少见,而且相比一般瓶装饮用水,普遍售价不菲。

客观来说,只要商品合法合规,消费者愿意购买,市场自会优胜劣汰,旁人就不必多操心。但是,目前尚无饮用长水龄的矿泉水对人体更健康的科学依据。在科学知识日益普及的今天,明白消费、科学消费,同样是消费者应该掌握的技巧,也是我们应该共同营造的消费环境。

水是生命之源,符合健康饮用标准,获得生产上市许可的水,定价区间、营销策略等或有不同,但都是饮用水类别中产品的一员。商家想让自家产品在百花齐放的市场竞争中赢得消费者“芳心”,仅靠讨巧“玩概念”是难以长久的,在产品上实实在在下功夫才更靠得住。

(据人民网)

# 又见卖菜“小过重罚”,执法公平不能只靠法院兜底

卖菜获利21.05元,却被罚款合并11万元。据报道,洛阳市西工区一三轮车卖菜大爷因销售不合格蔬菜,领了“天价”罚单。近日,该起行政非诉案件已生效,法院裁定不准予强制执行。

不久前,福建福州也有类似个案传出。当地一名老农因销售不合格芹菜获利14元,收到5万元罚单,还因未及时缴纳罚款,被追加了5万元罚款。经催告,其无力履行,当地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2月1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及加处罚款等。最终,此案二审尘埃落定:法院裁定维持原一审不准予强制执行的裁定。

这两起引发围观的官司,均以卖菜者胜诉告结。相对于之前行政执法中明显的过罚失衡,作为最后一道防线的法院通过依法裁判传递出司法的温情,也彰显出司法的意义。通过

独立行使国家审判权,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和监督,一方面可确保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防止公权力被滥用;另一方面,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鲜活的个案,也是最好的法治教育素材,案件的广为传播,能让更多公民知晓法律常识,提升法治意识。

以洛阳个案为例。菜农卖菜获利21元被罚款11万元,是因为数额相差悬殊,为了照拂菜农,法院不顾食品安全而网开一面吗?当然不是。违法应担责,过罚应相当,这与责任人是强势还是弱势,是菜农还是权贵,获利多寡并无关联。

卖菜摊主姜某所售卖的菜品,经行政机关抽检为农残超标蔬菜。表面上看,确属违法,理当依法追究。问题是,姜某蔬菜摊销售的经检验不合格的姜、菠菜、青椒,系从洛阳某大型批发

市场进货。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在执法部门和食品检验机构的保驾护航之下,批发市场所售蔬菜理应为安全食品。姜某在一个合法的批发市场,却买到了一批农残超标蔬菜,他首先是一名受害人。在整个责任链条上,批发商家、批发市场、检验机构、对该批发市场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都是责任人。如果配备了专业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的市场都检不出某批蔬菜农残超标,却要求一个菜农确保其买自批发市场的蔬菜是安全的,岂非强人所难?

从执法对象上看,食品安全的所有环节均不应疏漏,包括以菜农为代表的销售终端。从执法重点上

看,应将种植方、批发商放在最优先的位置。若种植和批发这两大领域能确保无农残超标等食品安全问题,又怎会有“菜农赚数十元被罚数万元”的个案频频发生?

类似个案引发舆论关注和质疑之处还在于,遭遇“天价”处罚的菜农多为初次违法,并无销售问题食品的主观故意。依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部门对非主观故意且能及时改正的首次轻微违法,坚持“天价”罚单还多有加罚后续,既不合情,也不合法。权力不可任性,执罚不能机械。这些过罚不当的个案被法院“打脸”,是司法监督的应有之义,也是给一些执法部门持续敲响的警钟。

(据红星新闻)

# 用“租赁爸爸”,化解一群妈妈的尴尬

## 画里话外

□评论员 孔雨童 绘画 徐进

近日,据媒体报道,沈阳一浴场推出了“租赁爸爸”服务,当妈妈带着“不方便进入女宾浴区”的男宝宝前来时,可以免费由工作人员带着孩子洗澡,再交给妈妈。这则消息引来网友一致点赞。

男孩到了一定年龄,就不再方便进入女宾区,但有时却不得不由妈妈带着洗澡,这种矛盾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少见,网上也常常爆出一些类似纠纷,网友们吵得不可开交。沈阳这家浴场用“租赁爸爸”一项服务,就化解了妈妈们的尴尬。该洗浴中心经理介绍说,男服务员带小朋友进入男宾区后,会



帮着脱衣服、洗澡,洗浴后带到3楼的共享区,交给孩子妈妈。“这个项目服务一直很受欢迎,有时还能遇到组团来的男孩。一年多来服务的小男孩已经有数百人了。”

这也令人想起此前沸沸扬扬

的“带男童进女厕”话题,妈妈带着孩子外出需要上厕所,又不放心其一个人进男厕,厕所内的冲突由此常有发生。为此,有的商场就改造设置了亲子卫生间,问题得以解决,妈妈带儿子或爸爸带女儿外出都变得便利了。

这些社会问题并非是一件小事,据介绍,儿童性别意识会在3到5岁之间产生,在此阶段,完善的公共设施和更人性化服务,不仅方便了父母,还可以让孩子的“性别意识”得到更好的培养。

当然,此类“举措”“办法”可以进一步完善。比如“租赁爸爸”的服务,有人担心孩子的安全问题,那相应的,服务提供方应当尽可能对服务孩子的人员进行规范培训,减少安全隐患,在合约中也规定好权责条款等等。

“租赁爸爸”虽出于商业考量,但也带给我们不少启示。有些问题,需要更多的行动力。与其网上吵架,不如想办法化解,更重要的是,积极落实——就拿亲子卫生间来说,有条件的商场、公共场所下一次规划或装修改造时,能不能提前把此类卫生间设置进去?